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2020年度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8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34%。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7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2%(2019年6月30日：3,300,000港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8港仙(2019年6月30日：0.07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0.1港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7,813	13,284
其他收入	6	50	4
佣金及相關費用		(6,099)	(62)
僱員福利開支		(3,151)	(3,188)
折舊		(1,018)	(1,020)
其他經營開支		(2,900)	(4,486)
財務成本	8	(69)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626	4,449
所得稅開支	9	(959)	(1,147)
期內溢利		3,667	3,3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67	3,3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08	0.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3,72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1,205	1,205
遞延稅項資產		2,647	2,647
		7,070	8,0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3,909	174,626
應收貸款		66,081	34,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5	1,173
可收回稅項		–	487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4	4,532	6,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99	29,212
		231,056	245,8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7,458	8,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7	581
租賃負債		2,065	2,025
應付稅項		1,742	75
		18,272	10,874
流動資產淨值		212,784	234,9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9,854	243,0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3	1,745
		703	1,745
資產淨值		219,151	241,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512	4,710
儲備		214,639	236,615
權益總額		219,151	241,3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4,910	217,210	-	(4,866)	54,075	271,329
期內溢利	-	-	-	-	3,302	3,3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02	3,3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	-	-	(1,105)	-	-	1,105
於2019年6月30日	4,910	217,210	(1,105)	(4,866)	57,377	273,5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4,710	187,031	(1,959)	(4,866)	56,409	241,325
期內溢利	-	-	-	-	3,667	3,6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67	3,6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16)	-	-	(25,841)	-	-	(25,841)
註銷已購買股份(附註16)	(198)	(27,602)	27,800	-	-	-
於2020年6月30日	4,512	159,429	-	(4,866)	60,076	219,151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210	3,65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	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912)	(2,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	1,4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2	22,5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99	2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99	24,0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HCC & Co Limited(「HCC & 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20年8月1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自2020年6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修訂，以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優惠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之租金優惠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改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將優惠入賬。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租金優惠。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準則，亦非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任何準則、準則的任何規定或會計指引。經修訂框架包括：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的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更新；及釐清財務報告過程中的財產管理、審慎及不確定性計量功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附註)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84	244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6,558	—
— 手續費收入	212	15
	7,354	259
其他收益來源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459	13,025
	17,813	13,284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為7,354,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9,000港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6,145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1,568
客戶III	不適用	1,317

附註：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的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其他	50	-
	50	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7	296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69	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959	1,147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0.1港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67	3,302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657	4,909,6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約1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孖展客戶(附註b)	128,557	189,253
— 結算所(附註c)	1,052	1
	129,609	189,254
減：虧損撥備	(5,700)	(14,628)
	123,909	174,626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貸款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期。

1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單獨確認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相應結餘為貿易應付款項，理由為本集團須對任何損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861	1,181
— 孖展客戶	3,665	4,648
— 結算所	2,932	2,364
	7,458	8,193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註銷已購回股份	0.001	(199,510,000)	(2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0.001	4,710,490,000	4,710
註銷已購回股份	0.001	(198,600,000)	(198)
於2020年6月30日		4,511,890,000	4,512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		212,510,000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		(199,510,000)	(30,3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000,000	1,959
購回股份		185,600,000	25,841
註銷已購回股份		(198,600,000)	(27,800)
於2020年6月30日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25,84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05,000港元）於聯交所合共購回其本身185,6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370,000股）股份。所有此等購回股份及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已於期內註銷。

於註銷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710,490,000股減至4,511,890,000股。於27,800,000港元的購回成本當中，198,000港元為已註銷股份之面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18.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3	2
王永晟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2	1
Snail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 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	8	-
HCC & Co Limited [^]	最終控股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	8	-

[#] 張存雋先生擁有Snail Capital Limited之股權。

[^] 張仁亮先生擁有HCC & Co Limited之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157	333
張存雋先生	董事	313	313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41	2,3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	43
	2,483	2,3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美磨擦升溫，均對香港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自2019年12月30日收市的28,189點下挫3,762點或約13%，於2020年6月30日收報24,427點，並於2020年下半年在不確定因素的氛圍中持續波動。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00,000港元增加約20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10,500,000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約13,000,000港元。

(a)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至約7,300,000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約11,900,000港元。

(b) 放債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約3,200,000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約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本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約6,600,000港元，而於2019年同期並無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2%。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及並無2019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經營開支所致。

展望

2020年上半年爆發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令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在中美磨擦逐漸升溫的形勢下，市場持續疲弱波動。本集團持續謹慎地管理我們的持倉，並於業務方面錄得穩固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拓展業務，同時密切監察不明朗環境下之相關風險，並致力擴大現有的收益來源、提升市場地位、改善財務狀況以及尋求戰略合作，以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84	244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6,558	–
手續費	212	15
	7,354	259
其他收益來源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459	13,025
	17,813	13,284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17,8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13,300,000港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約3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至約6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00,000港元增加約200%。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至約10,5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000,000港元。至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6,6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平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2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2019年6月30日：3,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董事酬金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22%(2019年6月30日：4,5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乃由於並無2019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約1,7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667	3,302
期內對賬溢利	3,667	3,302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7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及並無2019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約1,7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1,056	245,867
流動負債	18,272	10,874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2.6	22.6
利息覆蓋比率(倍)(附註ii)	68.0	54.6
資本負債比率	1%	2%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乘以100%計算。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12.6倍(2019年12月31日：22.6倍)。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5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9,200,000港元)。本集團有長期負債約7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00,000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整體債務約為2,8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800,000港元)。基於股本基數為219,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019年12月31日：2%)。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附註(i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1,572,000,000	1,572,000,000	34.8
張存雋(附註2)	-	802,000,000	802,000,000	17.8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持有之1,5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8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1,572,000,000	34.8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802,000,000	17.8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57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34.8%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80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7.8%的已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0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25,84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05,000港元)於聯交所合共購回其本身185,6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370,000股)股份。所有此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購回的股份已於期內註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於2019年7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3名員工(2019年6月30日：1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基於本集團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於10年內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我們的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0年8月19日